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海商字第9號

原告 奎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奎光

訴訟代理人 王瀟珮律師

被告 吉星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延壽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佰貳拾貳萬伍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參佰零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玖佰貳拾貳萬伍仟玖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3月至7月間，陸續出售貨物「Stainless Steel Pipe Fittings（不銹鋼管配件）」共4筆（下稱系爭貨物）予訴外人日本大洋興產株式會社（下稱日本大洋公司），貿易條件為「C&F」，貨物價金分別為日幣8,502,470元、6,644,850元、10,968,460元、7,336,702元，原告遂委託被告承攬運送，以「CY/CY（整裝/整拆）」方式，自台灣以海運至日本四日市港（YOKKAICHI），被告收受系爭貨物裝船後（貨櫃號碼：TEMU0000000、DFSU0000000、WHLU0000000、TEMU0000000），分別於107年3月30日、5月7日、7月6日、7月17日簽發載貨證券共4份（編號：IEYKK-18C0052、IEYKK-18E0001、IEYKK-18G0002、IEYKK-18G0017）予原告，上載託運人為「KEI OCEAN ENTERPRISE CO., LTD.」（即原告）、受貨人為「TAIYO KOHSAN CO., LTD.」

(即日本大洋公司)，被告以運送人名義「by... AS CARRIER」簽名於右下方，並向原告收取全部運費開立發票，依民法第663條、第664條規定，被告擬制為運送人，應負運送人責任。詎系爭貨物運抵目的港後，被告竟在日本大洋公司未提出載貨證券正本情況下無單放貨，由非受領權利人之日本大洋公司提領系爭貨物，貨櫃已遭拆櫃還櫃，致原告無法收回系爭貨物，屬相對喪失之狀態，原告共計損失日幣33,452,482元，即新台幣9,225,903元（計算式： $\langle 8,502,470 \text{元} \times 0.2761 \rangle + \langle 6,644,850 \text{元} \times 0.2745 \rangle + \langle 10,968,460 \text{元} \times 0.2778 \rangle + \langle 7,336,702 \text{元} \times 0.2736 \rangle = 9,225,903 \text{元}$ ）。爰依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225,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僅係請被告代為訂艙位，被告為承攬運送人，僅收取劃位費用，運送人係訴外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與被告間並無運送契約關係。被告雖簽發載貨證券，並經記載原告為裝貨人（Shipper），惟裝貨人僅係將貨物交付裝船載運之人，非必為運送契約之託運人，且載貨證券之記載僅屬推定效力，不得僅憑載貨證券即認兩造間有運送契約關係存在。縱認兩造間有運送契約存在，被告將系爭貨物交付載貨證券上所載受貨人即日本大洋公司，係依原告指示而為，自無違反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又被告已依照原告指示，將提單號碼IEYKK-18G0017之貨物辦理退回。況原告本得基於與日本大洋公司間之契約或貨物所有權人地位，請求日本大洋公司交付系爭貨物或回復占有，無民法第634條所定喪失或滅失之情事。又原告所提出之發票無法證明系爭貨物價值，並未舉證系爭貨物之價值，及未舉證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其權利之情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系爭貨物之承攬運送人，就系爭貨物簽

發載貨證券共4份（編號：IEYKK-18C0052、IEYKK-18E0001、IEYKK-18G0002、IEYKK-18G0017）交付原告，原告仍持有4份載貨證券正本等情，有載貨證券4份在卷可稽（見卷第43-4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採信。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兩造間有無承攬運送契約，被告是否擬制為運送人？（二）被告有無違約情事？（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按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民法第664條定有明文。被告不爭執承攬運送系爭貨物，並簽發載貨證券4份，依前開法條之擬制，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被告即應負運送人責任。被告抗辯：載貨證券之記載僅屬推定效力，不得僅憑載貨證券即認兩造間有運送契約關係存在云云，與法律之規定不符，並無可採。

（二）按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民法第629條、第630條定有明文。前開民法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為海商法第60條第1項所明定。是載貨證券具有物權證券及繳回證券之性質，在簽發載貨證券而為運送之情形，即使為實際受貨人，於請求交付貨物時，仍應將載貨證券繳回。倘運送人違反繳回證券交付貨物之規定，將貨物交與持有載貨證券以外之人，致載貨證券持有人受損害，自應對載貨證券持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台灣高等法院87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民事裁判參照）。原告於本院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載貨證券原本全部，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卷第244頁），又系爭貨物中最後一筆即載貨證券編號IEYKK-18G0017，係以貨櫃編號TEMU0000000運送，該貨櫃於107年7月23日抵達日本四日市，於同年8月1日重櫃提領出站，並於同年8月8日返還空櫃等情，有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載貨證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8

01 年6月28日函在卷可稽（見卷第199頁、第213頁），足見系
02 爭貨物業經被告無單放貨。則被告未經受貨人提出載貨證券
03 原本，即將系爭貨物交付受貨人，有違其應負之運送人義務
04 ，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抗辯被告將系爭貨物交付
05 載貨證券上所載受貨人日本大洋公司，係依原告指示而為，
06 自無違反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云云，為無理由。另被
07 告抗辯原告得基於與日本大洋公司間之契約或貨物所有權人
08 地位，請求日本大洋公司交付系爭貨物或回復占有，無民法
09 第634條所定喪失或滅失之情事云云，並無解於被告違反運
10 送人責任，而應對原告所負之賠償責任。原告對第三人有無
11 債權請求權，與被告無單放貨而應負責任之行為，係屬二事
12 ，被告前開抗辯顯不足採。

13 (三)再按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
14 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
15 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運
16 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
17 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民法第634條、第638條第1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
19 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20 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原告提出出售
21 系爭貨物予日本大洋公司之商業發票4紙，日期分別為107年
22 3月30日、107年5月7日、107年7月6日、107年7月17日，金
23 額分別為日幣8,502,470元、6,644,850、10,968,460、
24 7,336,702元，核與出口報單所載發票金額相符，有商業發
25 票4紙、出口報單在卷可憑（見卷第33-39頁、第135-141頁
26 ），堪認原告開立之發票金額所載貨物金額係屬真實。又不
27 銹鋼之國際價格在最近1年並無波動，有不銹鋼價格指數在
28 卷可稽，堪認原告起訴時之系爭貨物在目的地日本之價值即
29 為上開金額之日幣。系爭貨物總計金額為日幣33,452,482元
30 ，依原告起訴時之匯率計算，折合為新台幣9,443,636元（
31 計算式：33,452,482×0.2823=9,443,636，元以下四捨五

入），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9,225,903元，為有理由。

(四)原告依承攬運送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既有理由，本院毋庸再就被告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一節為審理論斷，附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634條、第63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9,225,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范煥堂